

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 询问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

穗南处专询公告〔2025〕293 号

当事人：广州松平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BPH38B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升路 228 号 401 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李松：

因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商事登记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作为当事人广州松平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联络员，你须接受询问调查。因采取邮寄送达无法保证《询问调查通知书》（穗南处专询字〔2025〕293 号）送达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现通知李松（身份证号码：532*****3715）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5 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4 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限为 30 日，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广州市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（代章）

2025 年 3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专责小组，联系电话：020-39050952）